

## 開車或騎車遇到紅燈停等時，用手機會被罰嗎？

文:郭欣妍（認證法律人） · 車·交通 · 2025-05-02

### 案例

A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路口停等紅燈時被警方舉發「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遭處罰锾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A對此不服，向法院提出訴訟，主張在停等紅燈時，手機突然響起，請求法院撤銷警方的裁處。A的主張合理嗎<sup>[1]</sup>？

### 註腳

[1] 改編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454號判決](#)。

### 本文

在現代交通規範中，汽機車駕駛人在行駛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是眾所周知的法律要求，違反的話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之1，汽車駕駛會面臨3,000元的罰鍰，機車騎士則會遭處1,000元<sup>[1]</sup>。但若車輛停等紅燈，是否可以使用手機？我們透過法院判決來探討這一問題。

#### 一、停等紅燈是否屬「行駛中」狀態？

##### (一) 多數法院實務認為停等紅燈也算行駛中

多數法院認為等紅燈（未熄火）也算行駛中，不得手持使用手機。主要是考量汽機車駕駛用路期間，只要手持使用行動電話，無論時間長短，也不論是行駛或暫時停等的狀態，都會分散駕駛的注意力，降低操控車輛的能力，一旦遭遇緊急狀況，難以迅速反應，影響駕駛和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所以只要汽車或機車在車道上行駛，即使是在停等紅燈，也算行駛中，必須專注在行駛行為上，禁止用「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的裝置<sup>[2]</sup>。

##### (二) 法院實務也有不同見解

現行道交條例第31條之1在2012年5月30日修正公布時，立法委員原提案有提到，考慮到並非使用所有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均會影響駕駛安全性，一律禁止不合時代需求<sup>[3]</sup>，故當時修法限縮為「有礙駕駛安全」才處

罰；且當時立法院有做成附帶決議，要求交通部應考量非行進間是否可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sup>[4]</sup>，因此也有法院實務認為，立法者應認為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不當然就是有礙駕駛安全的行為。

此外，交通部在上開修法後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駕駛如果在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就可以手持使用行動電話<sup>[5]</sup>，法院實務也因此認為在文義上可以包含停等紅燈已穩妥靜止的情形，不用依道交條例第31條之1規定處罰<sup>[6]</sup>。

## 二、是否需停等紅燈使用手機已構成具體危險才處罰？

立法者在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2項都規定了「有礙駕駛安全」的內容，那停等紅燈手持使用手機，是不是要達到「有礙駕駛安全」的具體危險，才可以處罰呢？或是只要有用手機的行為，就會處罰？

### (一) 多數法院實務認為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的行為，已有安全疑慮，得直接處罰

多數法院認為只要停等紅燈時有手持行動電話使用的行為，就要處罰，不用討論是否已經構成具體危險。雖然法條規定了「有礙駕駛安全」，但因為手持使用手機就會分心，無法專注駕駛、注意周遭交通狀況，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顯然就是「有礙駕駛安全」的行為，所以只要有違規行為就處罰，不用再就個案討論是否已經造成具體危險<sup>[7]</sup>。

### (二) 另有法院實務認為要再進一步檢討是否已產生具體危險

法院實務另有認為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與車輛行進間不同，邊開車邊用手機可能導致駕駛無法專注於車輛控制，更無法即時應對瞬息萬變的交通狀況；但停等紅燈時，一般沒有上開相同的危險，通常只可能因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號誌轉變為綠燈而未立即行駛，導致影響交通順暢，不見得達到「有礙駕駛安全」。所以有法院實務認為，停等紅燈使用手機，必須限於有具體事實可認定和行進中使用手機有相類程度有礙駕駛安全的危險，才可以處罰<sup>[8]</sup>。

況且，如果是因為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號誌已轉變為綠燈而未立即行駛，導致影響交通順暢（未造成具體危險），可依據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未依號誌（綠燈）指示行駛）<sup>[9]</sup>，處1,800元以下罰鍰即可，不需要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處罰<sup>[10]</sup>。

## 三、案例說明

依照多數法院實務見解，駕駛不論是在行駛或暫時停等的狀態，因難以迅速反應緊急狀況，會影響駕駛和其他用路人的安全，具有安全疑慮，都禁止手持使用手機。個案中A在停等紅燈時點控手機，已經違反道交條例，依法應處罰，因此A的主張沒有理由。

依照法院其他實務見解可能認定，停等紅燈時所有車輛均靜止，A的行為與行進中使用手機沒有相類程度的有礙駕駛安全，難認A的行為屬於道交條例第31條之1，因此A訴請撤銷警方的裁罰，有理由。

#### 四、法律啟示

本案凸顯出停等紅燈時手持使用手機是否應裁罰，法院見解沒有完全一致。對於駕駛人而言，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 (一) 避免爭議行為

雖然有法院實務認定停等紅燈非行駛中狀態，但多數法院實務仍認為停等紅燈（未熄火）就是行駛中，禁止手持使用手機。為避免爭議，建議駕駛人在車輛完全靜止且不妨礙其他交通的情況下使用免持智慧裝置，或安全停車後再操作手機，避免受罰。

##### (二) 法律細節的理解

駕駛應熟悉道路交通規範的相關條文，必要時尋求法律專業意見。

#### 註腳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2項：「

- I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 II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39號判決：「顯見立法者認為汽車或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同時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等行為，無論時間久暫，亦不論行駛或暫時停等狀態，均會造成注意力分散，降低行車操控能力，一旦遭遇緊急狀況，難以迅速反應，對於駕駛人本身及其他用路人均具有高度危險性，有於具體危險發生前即予管制之必要。……準此，駕駛人駕駛汽車或機車於車道上行駛，無論係行駛狀態或暫時停等狀態，均應專注於駕駛行為，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外，非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禁止以手持方式操作或啟動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發送、接收或閱覽電子郵件、簡訊、語音信箱、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案、顯示影音、圖片、拍錄圖像、影像、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執行應用程式等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如有違反，即該當系爭規定之要件，而應予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4年度交上字第99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上字第364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04號判決](#)也採相同見解。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委員葉宜津等22人提案：「許多電子產品或其應用程式之使用，並不影響駕駛安全性，甚有輔助性功能，一律禁止使用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亦不合時代需求，因此限縮至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而為第一項修正規定。」參立法院（2012），《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28期3969號](#)，頁99-100。

##### [4] 附帶決議：對於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行駛道路，交通部應考量實際各種狀況，對於非屬行進間之情況，是否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參立法院（2012），《立法院公報》，[第101](#)

[5]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2條：「

I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II 汽車駕駛人之車輛，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454號判決：「(二)嗣101年5月30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修正

公布，……修正理由雖無相關具體說明，惟參諸立法委員葉宜津等22人、黃偉哲等29人、李鴻鈞等27人原提案之說明可知，係為因應行動電話功能之轉變，及其他相類似功能之電子產品出現，而作修正，但慮及並非所有電子產品或應用程式之使用均會影響駕駛安全性，一律禁止不合時代需求，故限縮為『有礙駕駛安全』者始為處罰。……又立法院當時通過此項修正案時，並作成附帶決議：據上可知，立法者應無認為停等紅燈之非行進中狀態使用手機一定在本條處罰範圍內（亦即，不能當然認為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即係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而一律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處罰），否則無需作成附帶決議請交通部再為考量。(三)交通部在上開修法後，依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之授權，於101年10月13日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系爭實施宣導辦法），增訂第2條第2項規定……其所謂『於道路已停車或臨時停車穩妥靜止時』，文義上可包含停等紅燈已穩妥靜止之情形，而得不適用道交條例第31條之1規定處罰；……。」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339號判決：「足見被上訴人上開持用手機行為，已造成其分心，無法專注於駕駛行為，並注意周遭交通狀況，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顯屬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自該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而應予處罰，無須再就被上訴人之該行為是否已構成道路交通之具體危險予以評價。……原審就此法律之適用，不無援用刑法理論中具體危險犯之概念，討論系爭規定『有礙駕駛安全』之判斷標準，顯然忽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駕駛人因駕駛分心，對於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害，揆諸前揭說明，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即屬有據。」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454號判決：「查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或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對於車輛控制之影響及駕駛安全之危害明顯不同。於前者，不僅可能導致駕駛無法專注於車輛控制，更無法即時應對瞬息萬變之交通狀況，無論對於駕駛人本身亦或其他人、車，皆產生危險，原則可認該當『有礙駕駛安全』之要件。惟於後者，一般並無上開相同之危險，通常僅可能因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號誌轉變為綠燈而未立即行駛，致影響交通順暢，不見得會該當『有礙駕駛安全』之要件。……至於停等紅燈使用手機，限於有具體事實可認與行進中使用手機有相類程度的有礙駕駛安全，始可認為該當處罰要件。」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10]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454號判決：「若是因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號誌已轉變為綠燈而未立即行駛致影響交通順暢，可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未依號誌（綠燈）指示行駛（處1,800元以下之罰鍰），即足以評價其不法，並沒有特別需要以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處

罰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 標籤

- 👉 等紅燈，滑手機，手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平板